

臺南市113學年度七股區樹林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假、上學期、下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助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合格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主要以國語文、數學兩科為原則，三至六年級再加上英文。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主要以小班、協同及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至多實施兩節課為限，寒暑假每日以4節課為限。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救教學。
- 六、實施範圍：以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 113學年度暑假申請開班
 - (二)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開班
 - (三) 113學年度寒假「不」申請開班
 - (四)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開班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 設定補救教學目標
- (四) 研擬補救教學方案
- (五)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教師除了給予口頭獎勵並於全學年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公開表揚進步之同學。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92,33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